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潍坊市坊子区净水厂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4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坊子区净水厂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潍坊市坊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潍坊市坊子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704MB2847694A；机构性质为机关（政府），机构地址为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4407 号，负责人为王新民。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12 月 6 日，潍坊市坊子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坊子区净水厂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坊发改审批〔2024〕82 号），批复同意坊子区净水厂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 2412-370704-04-01-345046。

2024 年 12 月 6 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分局出具《关于坊子区净水厂项目的意见》，项目位于坊子区坊城街道潍水东街以南、北海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厂扩建、提标改造等。经核实，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林地，不涉

及生态保护红线，施工过程中不得占用耕地、林地。

2025年6月4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7042025XS0002S00号），项目名称为坊子区净水厂项目，项目代码：2412-370704-04-01-345046，建设单位名称为潍坊市坊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建设依据为《关于坊子区净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坊发改审批〔2024〕82号）、《坊子区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22—2035年）》，项目拟选位置为坊子区北海路以东、潍水东街以南，拟用地面积2.4845公顷，拟建建设规模地上建筑面积约6084平方米。

2025年1月1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出具《关于坊子区净水厂项目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减轻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目前该项目已委托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位于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以东、潍莱高速以北和潍胶路以南，坊子水厂厂内。该项目水厂扩建

设计规模 4.0 万 m³/d，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建成后总供水规模 6.0 万 m³/d。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建筑物有净水间（集臭氧高级氧化设备、生物炭流化床设备、混凝沉淀池、陶瓷膜滤池及配套设备、变配电室、加药间、反洗水池、反冲洗泵房、反洗鼓风机房、吸水井、供水泵房、回用及排泥水调节池等于一体）、臭氧发生间及双氧水投加间、污泥脱水机房；新建构筑物有固液分离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等；厂区道路、管线综合等。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臭氧高级氧化系统、生物炭流化床系统。其中固液分离池、臭氧发生间及双氧水投加间及污泥系统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项目总投资为 15502.13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工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7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8400119X3）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703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94025T)，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

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潍坊市坊子区净水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羽洁

经办律师：宋林杰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N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No. 00015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